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完成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進行貸款資本化之 關連交易

茲提述(i)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之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及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的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8,823,530股認購股份。合共18,823,530股認購股份佔(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及(ii)於本公告日期經緊隨完成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9%。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股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認購人(附註1)	55,052,000	19.3	73,875,530	24.3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58,254,776	20.4	58,254,776	19.1
公眾股東	<u>172,122,174</u>	<u>60.3</u>	<u>172,122,174</u>	<u>56.6</u>
總計	<u>285,428,950</u>	<u>100.0</u>	<u>304,252,480</u>	<u>1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王闖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主要股東。
2.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煥法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http://www.crimi.hk)內登載。

本公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